

证券代码：836343

证券简称：茶花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补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5月18日，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茶花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19日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并于2016年5月1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由于对方案细节披露要求理解不足，因此未在方案中详细披露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于“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中补充如下：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冶、黄建华、潘开英、孙海东、夏福雳、杨建桥、江燕云、陈泓、王龙强、王蒙、苏侠、宫学颖、陈继华

签订时间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3.60 元人民币/股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对新增股份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则视同于乙方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我们对上述疏漏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